

川汇区法院发布一起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

□通讯员 马殿力

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,川汇区人民法院整理发布一起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,案涉买卖合同纠纷,通过对案件基本案情、裁判要旨与典型意义的阐释,发挥司法裁判的规范与指导作用,引导企业依法依规经营。

基本案情

原告河南某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系生产、销售混凝土的公司,被告周口某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因项目需要在原告处购买混凝土。后经双方对账,截至2024年5月10日,被告欠原告货款7万余元,双方在书面对账单上签字,被告在对账单上加盖财务专用章进行确认。此后,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货款,被告以资金紧张、经营困难等理由推诿不付。原告遂诉至法院,要求被告支付货款。

川汇区人民法院法官连东超在审理该案的过程中,考虑到涉案公司的实际情况,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。虽然双方当事人存在分歧,但在法官耐心细致的调解下,原告同意被告分期付款,案件最终以调解方式顺利解决。

裁判要旨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,法院积极引导当事人从实际出发,给予因资金周转困难、暂时无力偿还债务的被告一定时间,让其能够通过经营逐步还债,最终实现双方利益的共赢。

典型意义

现实中,一些企业因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亏损,产生纠纷案件,并非有财产却故意不履行。法院在此类案件的审理过程中,应当采取审慎态度,引导双方当事人从实际出发,达成和解协议,给予这些企业一定的履行时间,以促成双赢局面。③2

扶沟县法院院长 走进小学讲授思政课



扶沟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吴冀原为学生讲授思政课。为充分发挥思政课立德树人的作用,12月20日下午,吴冀原走进该县红卫小学,为学生们讲授了一堂精彩生动的思政课。

通讯员 樊帅 摄

本版组稿 臧秋花

观摩案件庭审现场 助推法治政府建设



庭审观摩活动现场。

□通讯员 位士栋 文/图

本报讯 为提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,助推法治政府建设,12月20日,鹿邑县人民法院、鹿邑县司法局共同组织开展行政诉讼庭审观摩活动,来自县直各执法单位和相关乡镇(办事处)的30余名工作人员参加了活动。

本次观摩选取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行政案件,由鹿邑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宋琨与2名人民陪审员组成3人合议庭,公开开庭审理。在宋琨的主持下,合议庭围绕原告、被告的争议焦点,依次推进法庭调查、举证质证、法庭辩论等环节。庭审过程中,宋琨结

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,对法律适用、土地征收等问题进行了释法明理。旁听人员紧跟庭审节奏,详细了解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流程,深刻感受到了法律程序的严谨性与公正性。

旁听人员纷纷表示,通过此次庭审观摩活动,他们真切认识到了规范依法行政的重要性。在日后的工作中,他们将严格遵循法定程序,精准适用法律,提升行政执法质量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本次庭审观摩活动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敲响了法治警钟,促使他们以更严谨的态度、更规范的流程投入行政管理与行政执法工作中,共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迈向新高度。③2

跨区域跨层级协同立案

沈丘县法院让司法服务更高效



□通讯员 王小雨 文/图

本报讯 近日,在周口中心城区工作的江苏人许某,因一起运输合同纠纷拨打沈丘县人民法院立案庭的电话,咨询立案问题。经沟通得知,被告为沈丘县人,案件需要在沈丘县人民法院立案,但许某短期内无法前往沈丘县人民法院。许某居住地距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较近,他想咨询工作人员能否在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。

沈丘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,立即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工作人员进行对接,许某将相关材料送到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核。经审核后,许某很快就收到了沈丘县人民法院发送的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“没想到10分钟就立上案了,真是便捷高效。”许某说道。这背后,是我市法院系统信息化建设的不断加强和跨区域、跨层级协同立案工作机制的不断完善。

近年来,沈丘县人民法院进一步优化司法诉讼体验,出台了一系列便民服务措施,如安装智能云柜、案件自助查询机等,并持续更新服务理念,化被动为主动,构建跨区域、跨层级协同立案机制,切实解决当事人异地立案难的问题,实现司法资源最大化、最高效利用。

今后,沈丘县人民法院将把跨区域、跨层级协同立案诉讼服务作为重要抓手,推动“一站式”建设提档升级,实现诉讼服务“就近能办、异地通办、上门速办”,以高效的司法服务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③2

法院工作人员(左)指导案件当事人办理立案手续。